

##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校園進出管理辦法

113.10.07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；
- (二)113年8月20日新北教安字第1131637868號函；
- (三)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「建構護生安全網-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### 三、門禁管制時間：上午7時至下午5時40分。

### 四、校園進出時間管制表：

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週日/國定例假日
05:30-07:00	民眾可入校運動，晨間7時離校。					民眾可入校運動	不開放
07:00-17:40 門禁管制時段	1. 學生上學時段(07:20-07:50)，家長不可入校。 2. 幼兒園家長持接送證入校。 3. 其餘人員，請依管理辦法第五點辦理。					08:30-12:00; 13:00-16:00:	
17:40-18:30	校園開放民眾運動					不開放	

### 五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下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嚴密管控，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(一)長官貴賓：警衛人員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(必要時引導停車)。

(二)研習講師或活動貴賓，依各處室承辦人員通知警衛，並於校門口協助引導。

(三)家長、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

1. 入校人員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後，繳交證件換發通行識別證並確實配掛後始得進入，離校時應將證件取回(人數較多時僅需留一人之證件)，並登記離校時間。

2. 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(經向總務處報准者除外)。

(四)家長、志工、安親班教師、課後社團教師、鐘點教師等：憑本校核發之臨時證出入校園。

(五)學生家長：

1. 老師連絡家長到校或健康中心聯絡家長到校接孩子者，請老師或護理師以電話告知學務處會有幾年幾班的家長到校，以俾警衛人員讓家長登記換證進入校園，或在學校接學生。

2. 倘若家長意欲到教室找老師，為避免影響老師教學活動，警衛人員先以電話通知學務處，再請家長填寫訪客登記簿並換發通行識別證後方可進入校園，家長事情處理完畢後請盡速離開校園。

3. 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由警衛人員通報學務處核准後方可進入。

4. 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品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室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領取。

5. 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、科任教師或行政人員開立請假單，交由警衛室確認後，方可與家長一同離校。

6. 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勿任意進入校園及班級。

### 六、上課期間，校內發現未配掛識別證之人士，將請該人士到警衛室找警衛人員更換證件後，方可進入校園。

七、禁止項目：

(一)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
(二)禁止攜帶寵物、嬉遊閒蕩、尋釁鬥毆等不法行為進入校園。

(三)因應校園條件限制，學校無法打硬式棒球、壘球活動、與騎腳踏車；前項活動請前往合適地點進行。

(四)放學後(16:00 後)，學生若有物品遺留於教室內，校方一律不外借鑰匙給學生或家長進入教室拿取物品，亦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八、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危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，應扣留其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(學務處或總務處)處理。

九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時，運動會、親職教育日活動、班親會、家長會議、研習活動等，則由學校通知警衛人員另行辦理專案門禁管制措施，以學校規畫為主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